

## 附件二

### 陸、農糧業加工輔導獎勵作業程序

一、**辦理方式**：依本會農糧署評估農糧產品產銷情形，函請主要產地縣市政府公告辦理，啟動收購加工措施。

### 二、獎勵對象：

- (一) 供應單位：產地之農民團體。
- (二) 加工廠商資格與審認：
  1. 具合法工廠登記之食品製造業廠商。
  2. 具合法農產品加工室（廠）且實際辦理加工業務或能出具加工實績證明之農民團體。
  3. 農民團體委託符合上揭資格廠商代工生產。

四、**獎勵期間**：即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### 五、獎勵基準：

- (一) 由本會農糧署依供應農糧產品原料重量每公斤獎勵供應單位集運費 2 元、加工廠商加工處理費每公斤 3 元及半成品冷藏（凍）費每月 0.5 元/公斤（以 3 個月為上限）。
- (二) 採購品項不得外流，拒不接受查核或有未經加工處理即流入市面之情事，立即取消資格及獎勵。
- (三) 不屬縣市政府公告採購期間進貨之原料、未專倉專區放置或未於規定加工期間加工產製之庫存原料，不予獎勵。

六、**受理單位**：主要產地縣市政府。

七、**獎勵方式、品質規格及稽核方式**：依本會農糧署啟動加工輔導措施內容辦理。